

附件五

(申請單位名稱)  
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

單位：新臺幣元

內政部 核定文號	補助計畫	申請時 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 經費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 進度%	繳回金額 (衍生性收入)	備 註
				年	月	日	合計	自籌經費 支出	其他機關補 助支出			

說明：1. 「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 「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簽章

填表人	經理
	會計
	代表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簽章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件七

(申請單位名稱)  
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經費項目	經費 (新臺幣元)						用途說明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如：活動使用 內政部補助\$ 自籌\$

代表人、會計、出納(專人)、填表人核章

填表人	出納	會計	單位代表人

支出憑證黏貼處

- 請依核定表指定項目開立單據正本，含內容品名、數量、單價(非指定項目不補助)。
- 支出憑證正本(請分類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上，並由代表人、會計、出納(專人)、填表人核章)。
- 開立單據正本若為發票，請附收執聯，若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請蓋用有統一編號之免用發票章)。
- 印刷品樣張(依指定項目如海報、請柬、節目表等)。

備註：僅本部補助項目之憑證按編號編列，並依序黏貼。

附件八

(申請單位名稱)  
成果報告摘要表

(資本門)

- 一、計畫名稱：
- 二、購置內容：
- 三、購置年度：
- 四、核銷經費：
- 五、效益：(如有購置節能設備者，請載明節能成效，例如：每年節電○度。)

(經常門)

- 一、計畫名稱：
- 二、活動內容：
- 三、活動日期：
- 四、活動地點：
-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男性○人、女性○人，合計○人。
- 六、活動效益：

備註：詳細成果報告(含照片)仍請併同報送。

附件九

## 開立扣繳憑單承諾書

(申請單位名稱)○○年度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相關人員之所得統一由本單位依法辦理扣繳申報。

本單位因採○○○○申報方式，於次年○月○日前向國稅局申報及次年○月○日前將扣繳憑單寄發納稅義務人，故尚未統一開立扣繳憑單，特予敘明。

此致

內政部

申請單位名稱：

代表人：

地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一

補助營運設施及設備、辦公設備項目審核標準表

項 目	最高補助金額 (每台、每組) (單位:新臺幣)	備 註
桌上型電腦	二萬七千元	含獨立主機、顯示器、作業系統
電腦主機	二萬二千元	獨立主機、作業系統(不含顯示器)
顯示器	五千元	不含主機
筆記型電腦	一萬五千元	含作業系統
電腦伺服器	三萬五千元	含作業系統
電腦收銀機	三萬元	
電腦軟體	一萬五千元	
投影機	二萬二千元	
投影布幕	六千元	
影印機	二萬元	
多功能事務機	一萬元	
印表機	八千元	
公文櫃	二千八百元	含檔案櫃、資料櫃
會議桌	七千元	
辦公用桌	三千元	
辦公用椅	二千元	
電話機	一千元	
讀碼機(CCD)	八千元	
盤點機	三千元	
開飲機	四千元	
其他營運設施及設備	三十萬元	
備註： 一、其他營運設施及設備：如播種機、排箱機、鎗裝機、乾燥機、打包機、插秧機、迴轉犁、挖土機、碾米機、田間搬運機、小型農耕機、灌溉馬達、割草機、水果選別機、簡易集貨場、倉庫、冷凍庫、溫室、保全監視系統、節能空調、節能燈具……等。 二、運輸工具(汽車、貨車、運輸車、機車等)、照相機、咖啡機、沙發椅，不予補助。 三、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節能設施及設備為優先補助項目，請於計畫書內載明其節能等級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核銷時於成果報告載明節能成效。		

附表二

新社補助項目審核標準表

項 目	標 準	備 註
營運及辦公設施設備	參照補助營運設施及設備、辦公設備項目審核標準表	設施設備累計最高補助總金額五十萬元。
營業場所租金	租金每月最高八千元為限	租金補助須每年度提出申請，得以申請時當年之完整年度計算補助額度，累積至多補助36個月。申請時需另檢附租賃證明文件影本，所租房舍相關選聘任幹部應予迴避。
說明：本表補助對象係提出申請時為成立登記未滿三年之合作社。		



<p>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應備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補助計畫書</p> <p>●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p> <p><input type="checkbox"/>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或變更登記證(成立一年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立案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p> <p><input type="checkbox"/>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派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年補助情形彙整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例如: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p>																				
<p>核轉機關 (單位)審 核意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核重點</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核意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是否符合補助要件。</td> <td>1.</td> </tr> <tr> <td>2.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td> <td>2.</td> </tr> <tr> <td>3. 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td> <td>3.</td> </tr> <tr> <td>4. 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td> <td>4.</td> </tr> <tr> <td>5. 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td> <td>5. 一年一等。</td> </tr> <tr> <td>6. 最近三年內是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td> <td>6.</td> </tr> <tr> <td>7. 無尚未核銷案件。</td> <td>7.</td> </tr> <tr> <td>8. 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td> <td>8.</td> </tr> <tr> <td>9. 其他。</td> <td>9.</td> </tr> </tbody> </table>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1. 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1.	2.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2.	3. 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3.	4. 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4.	5. 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5. 一年一等。	6. 最近三年內是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6.	7. 無尚未核銷案件。	7.	8. 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8.	9. 其他。	9.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1. 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1.																				
2.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2.																				
3. 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3.																				
4. 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4.																				
5. 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5. 一年一等。																				
6. 最近三年內是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6.																				
7. 無尚未核銷案件。	7.																				
8. 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8.																				
9. 其他。	9.																				
<p><b>【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b></p>																					

說明：

1. 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2. 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